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黨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由印象大紅袍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平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7826830976210。

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關於同意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函》(股轉系統函[2016]9706號)；於2017年1月20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證券簡稱為「印象股份」，證券代碼為「870608」。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公開發行36,1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25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度假區茶博園數字茶博館內。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170,000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證券期貨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解決提起訴訟。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追求卓越，實現高效發展。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營業性演出；演出經紀；演出場所經營；旅遊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其他文化藝術經紀代理；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票務代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遊覽景區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稱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 8,967 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公司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萬股)	持股比例		
武夷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3,366	37.54%	淨資產出資	2015年8月31日前
福建武夷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1,980	22.08%	淨資產出資	2015年8月31日前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1,650	18.40%	淨資產出資	2015年8月31日前
武夷山旅遊度假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254	13.98%	淨資產出資	2015年8月31日前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717	8.00%	貨幣	2016年7月20日前
合計	8,967	100%	—	—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144,170,000 股；均為普通股，無其他種類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情形的除外。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被收購時，收購人不需要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收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終；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四)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期間。

除本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名冊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維護公司股東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參與權、表決權和質詢權。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述規定的情形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有前述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或其他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三條 公司積極採取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無故變更承諾內容或者不履行承諾；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一)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償還債務；
- (三) 有償或者無償、直接或者間接地從公司拆借資金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 (四) 不及時償還公司承擔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
- (五) 公司在沒有商品或者勞務對價情況下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使用資金；
- (六)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認定的其他形式的佔用資金情形。

第二節 股東會會議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根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的；

(十四) 審議根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十五) 審議下列關聯交易行為：

1. 審議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除提供擔保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公司提供擔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關聯方或者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預計未來12個月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 (七)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及審議程序執行，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機制按照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 (三) 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如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可免於履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程序。

對外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掛牌公司不得對同一對象繼續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追加財務資助。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會議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調整。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及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東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自召集股東會之日起至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同時須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股東會通知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會議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該非法人組織股東親自出席)。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獲該非法人組織股東委派的文件。

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組織負責人、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職責，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申請股票終止掛牌或者撤回終止掛牌；
- (七) 發行上市或者定向發行股票；
- (八) 表決權差異安排的變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的，應當遵守該規定。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如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或就任何議決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自行申請迴避，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關聯股東迴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應迴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審計委員會對申請做出決議。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有關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審議的某項議案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普通決議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特別決議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2/3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有關該管理事項的決議無效，重新表決。

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九條 董事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實行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具體操作事項做出說明和解釋。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

公司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實施交錯任期制，即屆中因缺額而補選的董事任期為本屆餘任期限，不跨屆任職。

本條規定所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條 候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相關股東應向董事會提交其提名推薦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其提交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成，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在選舉董事的股東會上，大會主持人應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後標註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該選票無效。

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決定當選的董事。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應當迴避表決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屆滿的；
- (七)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五) 未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六)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〇九條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違反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至第一百〇七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應該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補選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如果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人士應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依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義務、職責及履職程序等在公司制定的相應制度中具體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2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出現上述情況及本章程、《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六)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一)項至第(六)項應當由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涉及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定預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報酬、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非職工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融資、對外擔保及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公司應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具體規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內容與方式，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由董事會批准實施。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決策權限如下：

(一) 交易事項(除提供擔保外)的決策權限：

- 1、 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10% 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10% 以上且超過 300 萬元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對外擔保決策權限：

除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三)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過 300 萬元。
- 3、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報股東會批准；對於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以及總經理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專人送達、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通知方式。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定期會議為會議召開前14日，臨時會議為會議召開前3日，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可以於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

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也可以不受前兩款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應當迴避表決，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記錄。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

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決議的書面文件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會議應到董事人數、實到人數、授權委託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投票表決的議案的內容(或標題)；

(五)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議案應單項說明；

(六)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為公司信息披露的負責機構，董事會秘書為信息披露的負責人，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二) 熟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四)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完善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等事宜；

(五)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及經理人員應當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空缺期間，公司應當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並在3個月內確定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

第六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掛牌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成員為3名。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召開，至少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

戰略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戰略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戰略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五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經營需要可以設副總經理3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協助總經理工作，根據總經理工作細則中確定的分工和總經理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者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考慮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考慮進行現金分紅。
-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公司經營規模及行業知名度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與中小股東溝通與交流，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與訴求；

(二) 公司調整或變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內容為，在遵循公開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及時向投資者披露影響其決策的相關信息，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託分析師或其他獨立機構發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的，刊登該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時應在顯著位置註明「本報告受公司委託完成」的字樣；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 (五) 企業文化建設；
- (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

若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將充分考慮股東合法權益，並建立與終止掛牌事項相關的投資者保護機制。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設置關於終止掛牌中投資者保護的專門條款。其中，公司主動終止掛牌的，應當制定合理的投資者保護措施，通過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主體提供現金選擇權、回購安排等方式為其他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護；公司被強制終止掛牌的，應當與其他股東主動、積極協商解決方案，對主動終止掛牌和強制終止掛牌情形下的股東權益保護作出明確安排。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第一負責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二) 股東會；
- (三) 公司網站；
- (四) 分析師會議和業績說明會；
- (五) 一對一溝通；
- (六) 郵寄資料；
- (七) 電話諮詢；
- (八) 廣告、宣傳單或者其他宣傳材料；
- (九) 媒體採訪和報道；
- (十) 現場參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召開董事會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種或者幾種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二)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公司向新三板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的形式向全體股東發出。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發送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公告送達日。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持有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股票的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

公司依據《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1號—信息披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用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依照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黨組織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黨支部。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黨組織設書記一名，公司黨組織書記由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擔任，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不是中共黨員的，要配備專職書記。符合公司崗位任職資格條件的公司黨組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組織。

公司黨組織書記、委員的職數按照上級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有關規定選舉和任命產生。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組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黨中央、國務院、上級各級黨委政府決策部署在公司貫徹執行；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檢委員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
- (五) 加強企業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注重日常教育監督管理，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事業；
- (六)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公司文化建設和群團工作；
- (七) 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組織決定的事項。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組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

- (一) 黨組織先議。公司黨組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形成紀要。公司黨組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公司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公司黨組織委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公司黨組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 (三) 會上表述。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公司黨組織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公司黨組織研究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決策情況及時向公司黨組織報告。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交易，本章程中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3. 提供擔保；
4. 提供財務資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6.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8.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9.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10. 簽訂許可協議；
11. 放棄權利；
12. 法律法規、全國股轉系統、香港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都含本數；「不足」、「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

第二章 股東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六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非法人組織或自然人。

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行使用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八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根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的；

(十四) 審議根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十五) 審議下列關聯交易行為：

1. 審議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除提供擔保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提供擔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關聯方或者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
- (七)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及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東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十四條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同時須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自召集股東會之日起至決議公告，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會議須因刊發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股東會通知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會議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第二十八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或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

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單位印章。

第三十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組織負責人、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時，關聯股東(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自行申請回避，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關聯股東回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回避的股東應回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審計委員會對申請做出決議。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或就任何議決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的，應當遵守該規定。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如需)。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實行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具體操作事項做出說明和解釋。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

公司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實施交錯任期制，即屆中因缺額而補選的董事任期為本屆余任期限，不跨屆任職。

本條規定所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十二條 候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書面提名推薦，相關股東應向董事會提交其提名推薦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其提交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成，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在選舉董事的股東會上，大會主持人應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該選票無效。

在計算選票時，應計算每名候選董事所獲得的投票權總數，決定當選的董事。

第四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應當回避表決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第五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章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八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五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九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六十二條 為提高公司運作效率，股東會可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對原由股東會決定的部分事項做出決定，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是：

- (一) 有利於公司的科學決策和快速反應；
- (二) 授權事項在股東會的決議範圍內，且授權內容明確具體，具有可操作性；
- (三) 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期限以本屆董事會任期為限，董事會經換屆後，股東會應就新一屆董事會的授權範圍重新作出決議。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六條 除另有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修改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本規則，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決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股東會的執行機構和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以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議題

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長應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長不能履職，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議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議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

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三章 會議通知和簽到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電話、專人送達、郵遞、電子郵件、傳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定期會議為會議召開前14日，臨時會議為會議召開前3日，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可以於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

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也可以不受前兩款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與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為已向其發出通知。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與議題相關的材料應一併提供。

第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題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題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在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題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三條 各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告知董事會辦公室是否參加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授權委託書可由董事會辦公室按統一格式製作，隨通知送達董事。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第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它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條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的非董事會成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全部列席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心發言，要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前因後果、提案的主導意見。

第二十二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訊表決、電話、傳真、網絡、視頻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但需書面出具表決票。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除需要回避表決的除外，所有與會董事須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決議的書面文件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會議應到董事人數、實到人數、授權委託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投票表決的議案的內容(或標題)；
- (五)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議案應單項說明；
- (六)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對所議事項的意見和說明應當準確記載在會議記錄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決議記錄、會議記錄、會議公告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不能正常召開，或者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瞭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的決議由董事會執行或由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執行過程中，董事長應就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相關人員予以糾正，相關人員若不採納其意見，董事長可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作出決議要求相關人員予以糾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按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除另有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修改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本規則，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